12月6日～12日 **第11課** 安息日下午

住在此地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書22；弗6：7；約7：24；民25；箴15：1；彼前3：8、9。

存心節

「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箴言15：1)

生活在群體中，有時難免有劍拔弩張的時候。在教會這樣的團體裡尤其如此，因人們來自不同背景和社會階層——有時甚至成長於完全不同的文化中——卻必須為了共同的目標一起生活和工作。

本週我們將學習約書亞記第22章，探討因人與人之間的巨大誤解而產生的挑戰。在約書亞記的開頭，約書亞曾經命令某些支派過約旦河，與約旦河西岸的支派一同參與征戰(書1：12–18)。現在任務已完成，他們可以返回本族本家。然而，他們卻在約旦河東岸築了一座壇，此舉引起了約旦河西岸支派的擔憂。

為什麼對別人的行為妄下定論是危險的？我們如何促進教會的團結？為什麼牢記我們更廣闊的使命範圍而不被雜音所干擾至關重要？這些是我們本週要探討的問題。

■研究本週學課，為12月13日的安息日預備。

承諾

閱讀書22：1–8。這些經文告訴我們，流便支派、迦得支派、瑪拿西半支派對於忠誠有何表現？

約書亞肯定這些來自約旦河東的支派已經完全履行了摩西和他自己所交託的義務，這表示他們為以色列的共同目的做出了重大的奉獻和犧牲。他們與弟兄們並肩作戰「許多年日」，實際大約是六到七年（**比較書11：18；書14：10；申2：14**）。他們的妻兒都留在約旦河東的家中，但他們決心忠誠地與弟兄們一起戰鬥，一同面對戰爭中受傷和死亡的威脅。

這些經文間接強調了民族團結和土地合一的重要性。他們也為接下來的故事做了鋪陳，這些故事最終都與團結合一有關。約旦河在它們之間形成了一道天然邊界，在這種情況下以色列人還能保持團結嗎？他們會讓地理劃分出他們在民族上的認同？還是說他們會因共同敬拜唯一的真神上帝，而使他們成為上帝所揀選的子民，在祂神權的領導下繼續保持合一而強大？

約書亞解釋了這種忠誠得以實現的唯一途徑：他們不是在事奉自己的以色列同胞，而是在事奉賦予他們使命的耶和華。

我們在新約中也發現了同樣的原則。使徒保羅勸勉基督徒，做工時要像為上帝服務一樣，而不只是為人服務（**參見弗6：7；西3：23；帖前2：4**）。畢竟，最終來說，還有什麼比為宇宙的創造者工作更崇高的使命呢？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常常會面臨挑戰和困難，它們很容易讓我們灰心並想要放棄抵抗。有時候放棄是很容易的。然而，我們可以呼求主的大能，祂應許會與我們同在，使我們能夠完成祂的要求。儘管我們是墮落的存在，在這個世界不可避免地會面臨挑戰和挫折，但我們若將更崇高的呼召放在眼前，我們就會有動力向前邁進。

書22：5、6記載約書亞呼籲離去的支派對主保持忠誠並為他們祝福。如果我們比以前更常為彼此代禱，我們在教會中的人際關係會發生怎樣的變化？

指控……

閱讀書22：9–20中歸來的支派的故事。約旦河西的支派對約旦河東的支派提出了哪些指控？這些指控在多大程度上是有所根據的？

與第1節中使用「流(呂)便支派」、「迦得支派」等常見稱呼不同，此處經文改用另一種表達：「流便的子孫」、「迦得的子孫」以及「瑪拿西半支派」；這與「以色列的子孫」(書22：11，英文聖經KJV與NASB版)形成對比，顯示出他們在敘事中被視為不同的群體。

這段敘述裡的「全會眾」僅指約旦河西岸的九個半支派，強調了兩個群體之間已產生裂痕。的確，接下來這個故事的潛在問題是：是否還能將約旦河東岸的支派當作以色列人？

我們會期待這段故事能迎來平順的結局；然而，根據傳來的消息，約旦河東的支派在河邊築了一座壇，這導致緊張的局勢越演越烈。這裡的文字沒有提供任何築壇的理由，也沒有描述這座壇的功能或與之相關的具體活動。如果我們回顧第一次過約旦河的場景，很明顯，這座壇的意義就更加困惑不明了，在第3與第4章，全以色列人一起到了約旦河邊緣，之後準備過河進入迦南地。而這一次，則是一部分以色列人來到約旦河地區，準備要從反方向過河。

在這兩次事件中，都有石頭構成的物件被立起來。第一次立的是紀念碑，而第二次則被認為是在建造令人印象深刻的祭壇：「這些石頭是什麼意思？」(比較書4：6、22)這個祭壇是為了獻祭而建，還是只是為了紀念而建？其他的支派是否已經開始墮入背道的處境呢？

未與約書亞、以利亞撒或各支派的領袖事先協商的結果導致了誤解，而這很可能引發可怕的衝突。

耶穌和保羅告誡我們不要論斷他人時，他們是什麼意思？閱讀路6：37；約7：24；林前4：5。為什麼我們這麼容易對別人的動機做出錯誤的結論？

受過去的陰影纏繞

再次閱讀書22：13–15，但這次請對照民25章。以色列人為何選擇非尼哈作為前往兩個半支派的使團領袖？

在完全聽信那些可能被視為宣告獨立的謠言之前，那九個半支派，兩次被稱為「以色列的子孫」，派遣使團來釐清祭壇的意圖和意義。使團裡有大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在以利亞撒死後，他將繼任成為大祭司（書24：33）。非尼哈早在終止以色列人於在巴力毗珥的放蕩行為時就展現過祭司般的氣魄（民25）。

「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看見了，就從會中起來，手裡拿著槍，跟隨那以色列人進亭子裡去，便將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由腹中刺透。這樣，在以色列人中瘟疫就止息了。」（民25：7、8）

非尼哈確實有一定的影響力，同行的其他使者是約旦河西岸九個半支派的代表，每個使者都是以色列支派中一個支派家族的統領（**字面意思是「他父家的首領」**）。

這個使團以正式的先知用語「如此說」開頭，指控對方犯了褻瀆和叛亂。不同之處在於，這裡並不是主在說話，而是「耶和華全會眾」（書22：16）。他們指控以色列犯了干犯、悖逆和叛亂。「犯罪」（trespass）一詞和用來形容亞干所犯之罪的希伯來詞彙是同一個（書7：1），它在摩西五經也出現過多次（例如利5：15；利6：2；民5：6、12）亞干和巴力毗珥正是前車之鑑：前者背信棄義，後者是背道。此外，他們也表達了九個半支派的擔憂，認為建造未經授權的祭壇會導致背道、拜偶像和淫亂，這將招致上帝對整個以色列民族發怒。

我們過去都曾有過負面經歷，這些經歷會影響我們未來處理類似事件的方式。上帝的恩典可以如何幫助我們，避免讓過去的悲劇決定我們當下對待鄰舍的方式？

一個溫和的回覆

比較書22：21–29和箴15：1。我們可以從約旦河東支派的回答學到什麼？

被告一方的回答就像指控一樣直接有力，它們從主題和結構上來說構成了本章的核心。迄今為止，河東的支派還未回應這些指控，反而安靜地聆聽針對他們的控告。根據指控的嚴重性，他們的耐心堪稱典範，展現了這句箴言的真正意義：「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箴15：1)**

辯護的開場白是一連串歸於以色列上帝的名稱：大能者上帝 **(El)**、大能者上帝 **(Elohim)**、耶和華 **(Yahweh) (書22：22)**。這組稱謂重複了兩次，語氣的強調使它成為莊嚴的誓言，旨在消除那幾乎導致以色列內戰的疑慮和誣告。他們堅信上帝完全知道並理解這一情況，並希望在場的使團最終也能得出同樣的結論。這兩個半支派也體認到他們在主面前的責任，表示他們若真的有罪，就讓主討伐罪孽 **(比較申18：19；撒上20：16)**。

接下來是一個令人驚訝的揭示：這一方面證明指控的根據無效 **(這壇不只是作為獻祭之所)**，另一方面也揭露了他們真實的動機。他們採取這項行動的真正原因乃是害怕脫離以色列，而不是背道。因此，築壇並不是像他們之前所懷疑的，是背道的證據。事實跟他們所想的完全相反：他們這麼做是出於對上帝的敬畏，就像約旦河西的眾支派一樣。以色列團結的真正基礎並非地理上或是產業的實際範圍，而是他們在屬靈方面對上帝的要求忠貞不移。

在確認約旦河東支派的清白後，西岸支派真誠的關切也從他們所流露出的真心喜樂中表現出來。他們並沒有因為弟兄們的辯駁而感到沮喪，相反，他們表現出由衷的喜悅，因為他們的懷疑被證實是錯誤的。以色列的內戰得以避免，且民族的團結也得以保全。

你會如何處理作偽證的問題？分享一些引導你態度的原則。為了獲得靈感，可以參考詩37：3–6，34，37。

解決衝突

閱讀書22：30–34。這整起事件如何讓我們對衝突的化解以及維護教會合一的方法有所啟發？（比較詩133；約17：20–23；彼前3：8、9）

約書亞記第22章的故事有幾種溝通原則可應用於家庭、教會和社區中的日常人際關係。

1當事情出錯或看似有問題時，最好的方法是溝通，而不是壓抑我們觀察到的一切直到問題爆發。當問題浮現時，上帝的子民不該無動於衷。當然，如果約旦河東的支派一開始就表達了他們築壇的用意，整個問題本可以避免。

2即使深信自己的判斷，也不要倉促下結論。約旦河西的支派很快就相信了謠言，並得出錯誤的結論：約旦河東的支派已經背道了。

3在你根據結論採取行動之前，應先就真實存在或你感覺存在的問題仔細探究。

4願意為了團結合一做出犧牲；如果處於約旦河的另一邊，真是造成約旦河東支派背道的原因，約旦河西的支派願意放棄部分土地容納其他支派。

5當受到指責時，無論是真實的還是錯誤的，都要給予溫和的回答來平息憤怒。以指控回應指控永遠不會帶來和平。在試圖得到他人的理解之前，要先試著去理解他人。

6當和平恢復時，要歡喜快樂並讚美上帝。當以色列的會眾得知兩個半支派的真正動機時，他們經歷了真正的喜樂：這真是太好了！他們並不因自認判斷錯誤而覺得自尊受損，反而樂於承認錯誤。

假設約旦河東的支派真的背道，以色列人民將會履行聖約的要求。同心合一絕不能成為淡化真理或放棄聖經原則的藉口。然而，教會紀律應該是最後手段**（而非第一步）**，必須在根據上帝話語所做的和解與牧養努力失敗之後才採取。若這些簡單原則能一貫實行，我們的教會將有多麼不同的光景！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著《先祖與先知》〈分迦南地為業〉一章，原文第517–520頁。

「在一方面，不可用淡漠的態度對待罪惡十分重要，但另一方面，避免嚴厲的譴責和毫無根據的懷疑也同樣重要……

「流便人和他們的同伴所表現的智慧，是值得我們效法的。當他們誠實地設法謀求真信仰的利益時，他們倒被人誤斷，並受了嚴厲的譴責；然而他們沒有表示憤慨。他們在沒有為自己辯護之前，謙恭忍耐地聽他們弟兄們的譴責，然後才詳細說明自己的動機，並證明自己的無罪。這樣，那一場可能發生嚴重後果的困難就和平的解決了。

「明知自己有理的人，即使受了不實的斥責，也未嘗不可表現鎮定謙恭的精神。上帝深知一切被人誤會和被人曲解的事，我們很可以把我們的問題交託在祂的手中。祂必為那些信靠他的人剖白，正如祂查出亞干的罪一樣。凡為基督的靈所激勵的人，必具有那『恆久忍耐，又有恩慈』的愛。

「上帝的旨意，是要祂的百姓之間存著合而為一和彼此相愛的精神。基督在被釘之前的禱告，求使祂的門徒能合而為一，如同祂與父合而為一一樣，使世人能相信上帝差了祂來。這一個最動人最奇妙的禱告，已世世代代傳下來直到今天；因為祂禱告說：『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約17:20)** 我們固然不可犧牲一點真理的原則，但我們應當經常追求達到合而為一的地步。」——懷愛倫，《先祖與先知》，原文第519、520頁。

討論問題

❶保羅勸勉我們要「看別人比自己強」(腓2：3)，這項提醒如何幫助我們避免對弟兄姐妹妄下惡意的猜測？

❷為什麼我們常常因過去的失敗或錯誤而對某些情況反應過度？我們如何才能避免這種傾向？

❸討論傾聽他人觀點的重要性。我們如何在教會中培養傾聽的文化？(比較雅1：19)

❹我們所處的社會中，職場壓力、家庭責任、教會事工與各種義務常讓人感到不堪負荷。我們如何能透過「無論做什麼，都像是給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的原則，不但成為更有責任感的人，也在心靈上得著平安？